

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普及射箭運動、提升射箭技術，更為本縣推廣射箭

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林內國民中學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林內國民中學

七、競賽制度：

1、比賽時間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時間 日期	上午	下午
11 月 14 日 (星期六)	09:00~09:30 公開練習/領隊會議	13:30~14:00 各組個人對抗公開練習
	09:40~13:00 高中反曲、複合弓各組 70M. 50M 單局(全中運選拔) 國中反曲、複合弓各組 50M 單局(全中運選拔) 國中反曲各組 10M 單局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10M 單 局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 10M 單 局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 10M 單 局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 10M 單 局 公開組 20M 單局 軍公教組 20M 單局	14:00~16:00 高中各組 70M. 50M 個人對抗 國中各組 50M 個人對抗 國中反曲各組 10M 個人對抗 公開組 20M 個人對抗

2、競賽組別、項目：

(一)團體組：團體3人一組，每校每項可報A、B兩隊。(採80CM靶紙)

- (1)國中男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50、10M單局團體組。
- (2)國中女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50、10M單局團體組。
- (3)高中男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70M、50M單局團體組。
- (4)高中女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70M、50M單局團體組。
- (5)公開20M單局團體組。
- (6)軍公教20M單局團體組。
- (7)國小男子高年級、中年級10M單局團體組。
- (8)國小女子高年級、中年級10M單局團體組。

(二)個人組：每校每項不限報名人數。(採80CM、122CM靶紙)

- (1)國中男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50M、10M單局個人組。
- (2)國中女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50M、10M單局個人組。
- (3)高中男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70M、50M單局個人組。
- (4)高中女子反曲弓、複合弓各組70M、50M單局個人組。
- (5)公開20M單局個人組。
- (6)軍公教20M單局個人組。
- (7)國小男子高年級、中年級10M單局個人組。
- (8)國小女子高年級、中年級10M單局個人組。

3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115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下午5時止網路報名。**

(參加選拔賽選手須參加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辦理115年青年盃、理事長盃、總統盃等其中之一場賽事。)

技術會議：115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:00時於本會。

(二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<http://211.20.150.4/sport/>

其他各組逕向本會報名。

(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同113年秋季縣長盃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，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)

張惟翔 課程督學 0903578328。 1. 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（聯絡方式請詳見 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或各單項競賽規程）。
2.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

張惟翔 課程督學 信箱：62193@ylc.edu.tw 電話：5522448 手機/LineID：0903578328

承辦單位：射箭委員會聯絡人 許桓綸教練 信：archeryallen@gmail.com 手機：0905120365)

(三) 報名表紙本 115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寄送至本會（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0 號）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教練桓綸收（0905-120365），未寄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。各參賽者須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學生報名由學校出具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）。

(四) 學生（選手）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**每一組別各校最多可報 6 人，每人最多可報 2 項**（請各校詳填「領隊、指導老師及管理」、「參賽男、女選手總人數」與「指導教師前後優先順序、人數」；指導學生冠軍可請敘獎~~詳參總則）

八、錦標與獎勵：

(一) 各組個人及團體組。

(二) 獎勵辦法：依據總則第十條辦理。名次錄取方式：每種類團體(隊)或個人單項報名 1 至 2 隊(人)取 1 名，3 至 4 取 2 名，5 至 6 取 3 名，7 至 8 取 4 名，9 至 10 取 5 名，11 至 12 取 6 名，13 至 14 取 7 名，15 隊(含)以上取 8 名，若比賽種類中。

(三) **高中組、國中及國小組團體、個人獎項分男子組及女子組頒發；公開組、軍公教組依報名名單區分隊數不分男女組。**

九、一般規定：

- 1、領隊會議：訂於各組賽程當日上午 09：00 於雲林縣林內國中射箭場舉行。
- 2、公開練習：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。
- 3、弓具檢查：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。
- 4、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。
- 5、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。
- 6、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

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- 7、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- 8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9、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於領隊技術會議、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，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。
- 10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(第三項辦理各項比賽、競賽活動及表演活動)之規定辦理敘獎。
- 11、本競賽規程呈 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射箭比賽

☐高中組☐國中組☐國小組☐公開組☐軍公教組

☐反曲弓☐複合弓

【☐男/☐女】

所屬單位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領隊			教練		
管理			聯絡電話		
聯絡人 E-mail					
	編號	姓名	出生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註
A 隊	1.				
	2.				
	3.				
B 隊	1.				
	2.				
	3.				

附件(一)

參加「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射箭比賽」
選手健康切結書

茲具結證明，報名參加「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」，參加活動期間，成員之射箭能力與健康情形，均自行負責，另同意報名表個人基本資料於上開賽事使用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

選 手 姓 名：(簽名)

家長或監護人：(簽名蓋章)

(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須加註監護人同意簽名蓋章，方能參加活動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件(二) 115 年雲林縣(秋)季縣長盃
放棄參賽切結書

本校(或隊名)

參加(競賽組別)

因為_____

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，

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單位名稱(校名)：

切結人簽名(或隊職員)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件(三) 雲林縣 115 年秋季縣長盃射箭比賽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	職 稱		姓 名	
提出時間			年 月 日 時 分			
被申訴者	姓 名		糾紛發生	時間		
	單 位			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		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: _____)			
			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: _____)			
裁判長意見						
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判決						

審判（仲裁或技術）委員會召集人

（簽名）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